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(一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「勞退新制試算系統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3-69)

徐委員榛蔚就「勞退新制試算系統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新制）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為利勞工及早規劃退休經濟，本部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建置「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」。勞工可視個別情況，自行輸入薪資、預估投資報酬率、薪資成長率、提撥率、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，試算未來退休時，可能累積退休金及收益。為方便估算，平均餘命以 20 年作為預設值。惟勞工實際申領退休金時，仍以個人在勞保局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內歷年累積的總金額及現行平均餘命（6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4 年，65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）為準計算，勞工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- 二、勞退新制運用收益有政府保證收益，所以本試算表之預估投資報酬率原則上會高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。經檢視，該試算表程式正確，惟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，已增加操作說明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3-71)

徐委員就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所訂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係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。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供售食品之品質，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，達到促進學童飲食健康安全之目的。
- 二、本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採正面表列可販售品項，其中包裝飲用水、礦泉水包裝均需符合國家標準規格，已針對安全性訂定規範，尚無安全之疑慮。地方政府自行基於環保政策限縮，尚無違背中央法規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- 三、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，校園食品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，爰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。
- 四、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仍依據 95 年 6 月 9 日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，以及 96 年 6 月 1 日「政府機關、學校紙杯減量方案」執行，並無新政策推動。未來本部仍依據環保署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規